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传媒学院文件

院政字〔2020〕5号

传媒学院成立教材审核委员会的决定

为引导、培养我院新进青年教师较快走上教学岗位，成为一名合格的专业教师，根据学校有关教学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和学校教学工作要求，严把教材质量关，做到凡用必审，保证教材的在政治、宗教、学术等方面不出现问题，传媒学院成立教材审核委员会。

传媒学院教材审核委员会：

组长：张帅旗 解浩

副组长：于书伟

成员：金荣洲 丁雪艳 蒋明明 程燕 马丽敏

范选伟 张永强 张林贺 袁培尧

传媒学院教材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办。

2020年9月12日

传媒学院本着促进学生专业发展、增强学生实际应用能力、增强就业能力的目的，进行学生顶岗实习的管理工作。

相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只安排大三学生（专科）或大四学生（本科）进行顶岗实习。实习学生人数实行总量限制，应是在校期间各方面表现良好的学生才有资格，占专业年级总人数的 20% 左右。实习单位必须是正规的在郑州的单位，学生有与专业对应的岗位，有确定的工资收入。

二、相应学期开设的课程不免考。顶岗实习学生要保持与上课老师保持联系，定期回校上课，要完成相应的作业和

参加期终考试。

三、多方保障安全。实习单位、学院、实习学生和家长共同合作，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、财产等的安全。实习学生要定期向学院辅导员报告平安情况。

四、相应的手续要完备。

要有：1、单位正式公函，说明单位情况和学生岗位、待遇以及安全保障措施等。2、家长签字确认同意学生顶岗实习，且要关注学生的安全问题。3、辅导员签字同意。4、学院党政领导签字认可。5、顶岗实习学生在开学第一周提出书面申请，本人签字。

五、实行学习导师制，指定专门教师作为学生实习指导教师，保证学生的实习顺利进行。

六、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管理

1. 在实习教学期间，学生必须服从教研室、单位实习指导教师的管理，听从实习指导人员的统一安排，认真完成各项实习教学任务。

2. 要严格遵守实习期间的作息制度和各项纪律，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3. 要虚心向实习单位的指导人员学习，认真思索，刻苦钻研，积极参加实践，收集有关实习的各种学习资料，努力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。

4. 要爱护公物，勤俭节约，积极协助实习单位做好各项

公益活动，为维护学校的声誉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5. 学生不准无故不参加实习，不准迟到、早退或脱岗，不准擅自离队；若有事外出，要经教研室与单位的实习指导人员的批准，并实行请销假制度。

6. 在实习期间，因违反安全规则和实习纪律，造成自身伤害者，由学生本人负责；若造成国家和他人财产损失或他人伤害等，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。

实习期间教学成绩的考核，学院与教研室将对参加实习的学生不定期抽查，凡认真参加实习的，期末考核平时成绩合格。凡无故不参加实习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2019年11月